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生命關懷事業科學生實習服施行細則

107年3月6日科實習會議通過

107年5月11日科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命關懷事業科學生實習規則」第五條辦理。

第二條 實習制服需整齊清潔，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男性：白色襯衫(領帶依據實習機構之規定)、黑色長褲(需使用皮帶)、黑色皮鞋。

二、女性：白色襯衫、黑色長褲(需使用皮帶)、黑色皮鞋。

第三條 頭髮需整齊清潔，穿著黑色短襪。

第四條 上述學生穿著實習服之規定，若有學生不遵守屢勸不聽者，依學校相關規定給予懲處。

第五條 本細則經科務會議通過，陳科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